

云南省城镇供水协会文件

云水协〔2019〕22号

关于开展《城市供水条例》调研的通知

供水会员单位：

国务院于1994年颁布的《城市供水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城市供水水源、城市供水工程建设、城市供水经营、城市供水设施维护，以及违反条例所应受的处罚等做了详细说明，有效促进了城市供水发展。但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城市供水管理方面的新情况、新问题也不断显现，《条例》中的部分内容已不适应我国新时期经济社会和城镇化发展的需求。为更好促进城市供水行业高质量发展，在有关部门的要求和指导下，拟将修订《条例》。

为更好了解《条例》出台以来的执行情况和当前城镇供水行业存在的问题，中国城镇供排水协会供水专业委员会配合住建部城建司开展调查工作。

请贵单位就条例颁布以来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供水管理中的难点痛点问题提出宝贵的意见,并于2019年6月20日前将《调研问卷》(电子版)报送云南省城镇供水协会秘书处汇总上报以使修订后的《条例》能够推动供水行业更好更快发展。

联系人:熊绍萍

电 话:0871-63139934

邮 箱:150782404@qq.com

特此通知

附件:《城市供水条例》调查问卷



附件

《城市供水条例》调研问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请谈一谈《条例》颁布以来存在的问题?

2. 请谈一谈对修订《条例》有何宝贵意见和建议? 有何法律依据?

3. 请问贵单位所在地区或区域是否出台省级或市级城市供水条例或相关管理办法? 如果有(请作为附件一并反馈), 请问实施情况如何?

调研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三个问题, 如有《条例》相关其他方面情况、问题或建议, 请一并反馈。为便于后期开展工作, 请填写本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